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羅國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3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\_me.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20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、表格及範例各1份 (25117840\_1123020107\_1\_ATTACH1.jpg、  
25117840\_1123020107\_1\_ATTACH2.pdf、25117840\_1123020107\_1\_ATTACH3.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調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0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，請各校運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上開補助計畫，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(<https://www.thb.gov.tw/page?node=dd9aaea9-1ec2-4416-9b0d-660de09bfb65>)」網頁查詢，俾落實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」政策。
- 三、有需求之學校請於112年3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「表報作業區-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」推

松山工農 1120313



\*NOAA1123003009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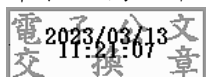


動機車駕訓制度』補助調查表」完成填報外，並填妥檢附之表格需求內容及經校長用印後，將掃描檔及可編輯之檔案，以免備文電傳本局承辦人信箱，俾利資料彙整。

四、為利交通部媒合作業時，能了解學生需求狀況，請各校自行造冊及掌握具意願者，並恪遵相關個資保護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